

长城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价值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3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2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价值领航混合A	长城价值领航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87	0133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2022年1月13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月11日发布的《长城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75%
30日≤T<184日	0.5%
184日≤T<365日	0.25%
365日≤T	0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5%
30日≤T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92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2日(含)但少于184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4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 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 转入总金额 - 转入总金额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 = 转入总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0,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是1.0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100,000 \times 1.1500 = 115,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 = $115,000 \times 0.5\% = 575$ 元

转入总金额 = $115,000 - 575 = 114,425$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 0元

转入净金额 = $114,425 - 0 = 114,425$ 元

转入份额 = $114,425 / 1.0500 = 108,976.19$ 份

基金转换费 = $115,000 \times 0.5\% = 575$ 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8,976.19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 1、北京银行
- 2、南京银行
- 3、中信建投
- 4、中信证券
- 5、银河证券
- 6、海通证券
- 7、申万宏源
- 8、长城证券
- 9、华泰证券
- 10、华西证券
- 11、渤海证券
- 12、国信证券
- 13、国都证券
- 14、中信证券(华南)
- 15、中信证券(山东)
- 16、安信证券
- 17、东海证券
- 18、长江证券
- 19、大同证券
- 20、信达证券
- 21、中信期货
- 22、申万宏源西部
- 23、华鑫证券
- 24、南京证券
- 25、湘财证券
- 26、万联证券
- 27、东方财富证券
- 28、东北证券
- 29、天风证券
- 30、粤开证券
- 31、东莞证券
- 32、第一创业证券
- 33、蚂蚁基金
- 34、众禄基金
- 35、诺亚正行
- 36、天天基金
- 37、浦领基金
- 38、和讯网
- 39、好买基金
- 40、盈米财富
- 41、陆金所
- 42、中正达广
- 43、利得基金
- 44、金斧子投资
- 45、肯特瑞财富
- 46、北京汇成
- 47、南京苏宁
- 48、万得投顾
- 49、汇林保大
- 50、唐鼎耀华
- 51、奕丰金融
- 52、北京植信
- 53、同花顺
- 54、上海长量
- 55、民商基金
- 56、北京蛋卷
- 57、北京坤元
- 58、上海基煜
- 59、大智慧
- 60、腾安基金
- 61、度小满基金
- 62、普益财富
- 63、嘉实财富
- 64、泰信财富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1月13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进行查询。

